

债券代码： 2180213.IB/152902.SH 债券简称： 21 娄城双创债 01/21 娄高 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进展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企业债券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主动适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新趋势，积极融入太仓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潮流，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城高新”）加快组建新产业平台，促进集团战略转型、业务升级和管理升级，具体调整如下：

- 1.太仓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太仓市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娄城高新；
- 2.娄城高新 3 级子公司太仓德诚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太仓德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太仓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 3.娄城高新将持有的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转让至太仓德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娄城高新将持有的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区有限公司 77.78%股权转让至太仓德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娄城高新一级子公司太仓娄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太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太仓德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娄城高新一级子公司太仓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太仓娄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太仓德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娄城高新一级子公司太仓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太仓嘉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太仓德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娄城高新一级子公司太仓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娄城高新玛丽蒂姆太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太仓德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事项基本情况、资产转让方案、转

让标的资产情况等可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前述公告内容。

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转让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事项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资产转让涉及标的公司划转、划入相关的工商变更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转让子公司及股权划入事项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市政设施建设收入、资产租赁及管理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业务板块。公司业务经营能力得到提升，同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净资产得到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转让子公司及股权划入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企业债券21娄城双创债01/21娄高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